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 二、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玉光、刘雅伟、丁

建林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立  \_\_\_\_\_

王新华 \_\_\_\_\_


赵息 \_\_\_\_\_

詹宏钰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立 \_\_\_\_\_

王新华  \_\_\_\_\_

赵 息 \_\_\_\_\_

詹宏钰 \_\_\_\_\_